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0日-2014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15:00至2014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29号冠城大通19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丁海富先生

6. 本次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出席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出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402,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3.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495,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其中出席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376,701股,占公司出席股东表决权的2.5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5,452,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丁海富、张欣、王文广、张伟良、王震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的议案》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徐欣、张欣、王文广、张伟良、王震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7,063,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总额的99.9600%;反对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总额的0.0100%;弃权1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总额的0.029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063,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00%;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70%;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0%。

2.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95,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2,495,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3. 捐款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丁海富、张欣、王文广、张伟良、王震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的议案》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徐欣、张欣、王文广、张伟良、王震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7,063,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总额的99.9600%;反对1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总额的0.0100%;弃权1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总额的0.029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063,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70%;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0%。

4.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95,2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2,495,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5. 会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与董事会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063,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70%;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董事会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063,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70%;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董事会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063,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70%;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董事会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063,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70%;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董事会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063,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70%;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董事会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063,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70%;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0%。</